

无效标条款

一、开启阶段的无效标条款

未按本采购公告要求完整递交响应文件的。

二、评审阶段无效标条款

评标小组如发现投标人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规定，其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一）初步审查有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采购公告审查标准的。

（二）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多个单价作为限价的，超出任意一个控制单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四）投标人不接受按照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评审的。

（五）响应文件未按采购公告要求签署、盖章的（重复签署、盖章的除外）。

（六）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七）响应文件对本采购公告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或者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八）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

(九)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 响应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公告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十一)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十二)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公告规定,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十三) 以他人名义或证件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投标的。

(十四) 评标小组认定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 响应文件模板格式内容雷同除外), 对所有雷同或相似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五) 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十六) 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 无效响应文件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即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组建，小组成员共计 3 人。

（二）评审依据

评标小组以采购公告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方法

（一）通过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工作完成后，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并提交评审相关资料及评审结论。

（三）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由其余评标小组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评审结论。

三、评审流程

（一）初步审查

评标小组进行初步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公告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主要分为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有任意一项条件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

查表及响应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有效
2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有效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附人员相关证书及2023年度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有效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采购人保留在上述网站查询复核的权利】	有效
5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采购人保留在上述网站查询复核的权利】	有效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资金，具有良好地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违法事件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有效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有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有效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有效
10	最高限价(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有效

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商务响应性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2	技术响应性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3	无效标条款	不存在采购公告列明的无效标情形
4	其他	采购公告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承诺

注：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者重组或者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其继承性的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公告，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2. 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上述初步审查条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以上审查标准均不包括非实质性偏差情形。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比价，报价总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总价最低的排名第一**（含税总价相同时，不含税总价低的排名在前；不含税总价相同时，企业资质等级较高的排名在前；企业资质等级相同时，注册资金较大的排名在前）。

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三）报价修正原则

报价表有计算错误和统计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修正原则如下：

1.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金额明显有误的除外；

3. 当报价有统计错误，以实际统计值为准进行修正总价；

4. 按上述 1~3 项规则修正后的价格为投标人的实际报价。

若修正后的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多个单价作为限价的，超出任意一个控制单价），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若修正后的价格低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进行评审的按无效标文件进行处理；

6. 投标人报价如有缺漏项，其报价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的价格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且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不得在原报价基础上增加报价；在候选中标价格中不足部分的价格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得在报价基础上增加报价；

7. 若投标人的总报价包含采购公告要求以外的内容，在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候选中标价格中应剔除该部分价格；

8. 评标小组及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不平衡报价而对其报价或中选标进行调整修正的权力；

9.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规则，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